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4号

## 关于对和政县广通河流域蒿支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政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广通河流域蒿支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政县广通河流域蒿支沟山洪沟治理工程位于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三十里铺镇和三合镇，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2部分工程建设内容：（1）蒿支沟治理起点位于三十里铺镇南阳山村，终于广通河，治理河长约7.5km，治理方案为拆除现状破旧护岸1030m（其中左岸130m，右岸900m），新建MU30浆砌石仰斜式挡墙3714.7m（其中左岸1793.025m，右岸1798.943m）。（2）龙董家沟治理起点位于三合镇省道S311，终于广通河，治理河长约0.3km，治理方案为新建MU30浆砌石仰斜式挡墙599.39m（其中左岸299.57m，右岸299.82m），沟底采用抛石

护底。本工程总投资 1187.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大气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以及运输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的汽车尾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采用湿法作业，加强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按照各自荷载进行运输，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严禁报废车辆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施工期间做好车辆等的保养和管理，确保其正常作业

##### 1、水污染

施工废水：将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养护、设备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清洗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内设环保厕所收集，粪便定期清掏堆肥处理，不排放，禁止向沿线河流倾倒、排放各种生活污水，不能在地

表水体附近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2、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以减少机械设备故障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污染

施工中建筑垃圾，除资源化利用外，集中收集后运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对拆除原有护岸运至当地建材厂综合利用，禁止堆放在水体和居民点附近，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河道清淤工程围堰及时进行拆除，围堰拆除产生的废弃砂石料产生料用作生态沟渠工程填方使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4月15日

